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 罚结〔2021〕20 号
案 由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案	案件来源	群众投诉
当事人名称	陕西中启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西航花园 C 区 85 幢 4 单元三楼西户 301		
立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 〔2021〕21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2021〕18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2021年11月16日17时29分至17时59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西堡子村北的地铁十号线一标段项目工地进行检查，该项目由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由陕西中启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承建。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工地监控录像，经查该单位于2021年11月7日19时左右至次日凌晨6时左右连续对车站承台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当晚未办理夜间作业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对确需连续作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作业证明。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陕西中启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小佳进行调查询问，王小佳确认了违法的事实，表示将改正违法行为，</p>		

	<p>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王小佳提供了陕西中启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相关证据材料有：</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1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1年11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1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5、营业执照（2021年11月16日由王小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王小佳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1月16日由王小佳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11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p> <p>8、法人委托书（2021年11月16日由王小佳提供，证明王小佳处理地铁十号线一标段违法行为的资格）。</p>
<p>处理依据及结果</p>	<p>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处罚”的规定，因该单位属于初犯，故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p>	<p>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缴纳罚款3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2021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单位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单位再有违法夜间施工的现象，证明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p>
<p>承 办 人 意 见</p>	<p>建议结案 签字: 毛松 2021年12月22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p>	<p>同意结案 签字: 郑思翰 2021年12月22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 见</p>	<p>同意 签字: 张倩 2021年12月22日</p>
<p>分管领导 意 见</p>	<p>同意 签字: 袁岩 2021年12月22日</p>
<p>主要领导 意 见</p>	<p>同意 签字: 王林江 2021年12月22日</p>

